

# 中共商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商农领字〔2023〕8号

## 中共商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商水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调整补充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商水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调整补充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商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11月16日



# 商水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调整 补充实施方案

为提高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精准度，发挥资金效益使用最大化，集中财力办大事，持续提高整合资金使用效益和精准度，规范整合资金项目实施管理，切实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印发的《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豫财农综〔2021〕8号）、《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及《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脱贫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相关工作的通知》（豫农领办文〔2023〕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及整合资金使用范围的项目储备情况等，对年初制定的《商水县 2023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完善，形成了《商水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调整补充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围绕支持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产业振兴的目标，加大统筹整合和资金投入力度，优化涉农资金使用机制，统筹考虑县域巩固脱贫成果实际，聚焦防止

返贫动态监测和乡村建设行动等任务，谋划与县域内优势特色产业相关、与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下同）密切相关的项目，进一步优化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着力提升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的参与度。聚集政策合力助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就业增收，确保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总体目标。围绕“四个不摘”要求，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过渡期内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和增加新的绝对贫困，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二）因地制宜，稳步推进。贯彻落实中央“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基本原则，整合资金使用审批权限在县级，进一步强化县级管理责任，逐步推进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立足我县资源条件、产业基础，按照进度服从质量的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实施。

（三）产业为本，注重实效。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整合资金优先用于产业项目，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促进产业提质增效，逐年提高用于产业项目的资金占比。

（四）精准发力，注重实效。把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规定的整合范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按照整合资金的使用范围及要求，统筹安排使用。明确主攻方向，优化政策

供给,以重点突破带动全局发展。同时探索将扶贫政策与联农带农效果挂钩,提高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参与度,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增强带动持续性,切实带动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稳定增收,逐步致富。

### 三、实施目标

1.通过加大资金扶持,培育发展壮大我县优势特色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促进产业提质增效,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通过实施产业项目,使行政村特色优势产业体系更加完善,确保“三类人群”有1至2项稳定增收的产业项目。通过特色产业带动,增加村集体经济,促进“三类人群”自主发展能力,经济收入不断增加,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全面提升。巩固拓展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 四、整合资金的来源及规模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脱贫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相关工作的通知》(豫农领办文〔2023〕3号)精神,根据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需要,对下达我县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在“因需而整”的前提下做到“应整尽整”。2023年我县计划新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500万元,全部为省级财政资金。新增后,2023年我县计划整合财政涉农资金48293.0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0706.83万元,省级资金5613.2万元,市级资金

1623 万元，县级资金 10350 万元。

## 五、资金安排使用及项目分类

2023 年新增产业发展类项目一个，投入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500 万元。全部为省级财政资金。

（一）产业发展类项目。全县实施产业发展类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500 万元，即天华种植合作社资产与农业社会化服务衔接项目。资金来源是省级财政资金。

### 1、天华种植合作社资产与农业社会化服务衔接项目

（1）建设任务：采用先建后补实施方式，计划在天华种植专业合作社项目区内建设粮食烘干中心，连续式 300t/d 烘干生产线等配套设施以及芝麻叶、芝麻花等农产品深加工烘干生产线配套设施等。项目按照政府投入资金 6% 作为收益，带动张庄镇、舒庄乡 2 个乡镇，每年收益共 30 万元。

（2）资金安排：投入省级财政资金 500 万元。

（3）时间进度：2023 年 9 月底前开始，2023 年 11 月底前项目完成，12 月 10 日前完成验收。

（4）绩效目标：项目按照政府投入资金 6% 作为收益，带动张庄镇、舒庄乡 2 个乡镇，每年收益共 30 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行政村收益情况，进行移交、确权至相应行政村，每年按照约定将收益资金返还村集体，鼓励合作社优先吸纳脱贫户务工就业，建立合作社与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与脱贫户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带贫作用。有效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助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5) 责任单位: 乡村振兴局

## 六、部门分工

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全面落实统筹整合资金管理和监督责任。

(一) 审计部门职责: 会同财政、乡村振兴、发展改革等部门，负责资金使用的监督工作。

(二) 财政部门职责: 负责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会同乡村振兴等部门下达项目资金，对整合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并进行绩效评价。

(三) 乡村振兴部门职责: 会同财政、农业农村、发改等部门，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项目库；围绕年度目标任务，批复建设项目；督促项目责任单位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强化监督项目管理、确保效益发挥、建立并完善项目档案，做好统筹整合资产管理工作。

(四) 项目责任单位职责: 根据批复或下达的项目计划组织项目实施，督促施工单位根据项目建设合同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做好项目验收工作，收集并审核报账资料，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

附件: 商水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补充项目明细表

## 商水县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补充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性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内容)	补助标准	建设地点		投入资金规模				责任单位	绩效目标	利益联结机制形式	时间进度计划				备注	
						乡 (镇)	村	小计	中央 资金	省级 资金	市级 资金				县级 资金	招标 时间	开工 时间	完工 时间		验收 时间
资产投入总计								500	0	500	0	0								
一、产业发展类项目合计								500	0	500	0	0								
1	产业发展	服务业	华种植专业合作社与农业社会化服务衔接项目	采用先建后补实施方式，计划在天华种植专业合作社项目区内建设粮食烘干中心，连续式300t/d烘干生产线等配套设施以及芝麻叶、芝麻花等农产品深加工烘干生产线配套设施等。项目按照政府投入资金6%作为收益，带动张庄镇、舒庄乡2个乡镇，每年收益共30万元。	500	汤庄乡	娄冲村	500		500			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按照政府投入资金6%作为收益，带动张庄镇、舒庄乡2个乡镇，每年收益共30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行政村收益情况，进行移交、确权至相应行政村，每年按照约定将收益资金返还村集体，鼓励合作社优先吸纳脱贫户务工就业，有效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助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项目按照政府投入资金6%作为收益，带动张庄镇、舒庄乡2个乡镇，每年收益共30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行政村收益情况，进行移交、确权至相应行政村，每年按照约定将收益资金返还村集体，鼓励合作社优先吸纳脱贫户务工就业，有效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助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无	9月30日	11月30日	12月10日	